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158號

原告 蔡佩靜
蔡岳勳
李月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沈智揚律師

被告 陳盈璋

訴訟代理人 黃勛庭

被告 蘇錫當

訴訟代理人 高仕杰

被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7號過失致死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9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1新臺幣97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新臺幣1,192,28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3新臺幣975,000元，
02 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4 訴訟費用新臺幣78,616元由原告負擔。

05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5,000元為原
06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本判決第二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2,288元為
08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本判決第三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5,000元為原
10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4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15 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
16 明：「(一)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1新臺幣
17 (下同)5,0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A 0 4及富
19 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0 15,0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所命給付中，如
22 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
23 務。(四)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
24 5,334,28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A 0 4及富胖達公司
26 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5,311,41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27 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六)前
28 二項所命給付中，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
29 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七)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
30 原告A 0 35,0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
3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八)被告A 0 4及

01 富胖達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3 5, 000, 000元，及自刑事
02 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3 利息。(九)前二項所命給付中，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
04 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嗣變更聲明為：

05 「(一)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1 2, 500, 000
06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A 0 4及富胖達公司應連帶給付
08 原告A 0 1 2, 500, 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所命給
10 付中，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
11 免給付義務。(四)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
12 2, 834, 28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A 0 4及富胖達公司
14 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 2, 834, 28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15 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六)前
16 二項所命給付中，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
17 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七)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
18 原告A 0 3 2, 500, 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八)被告A 0 4及
20 富胖達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3 2, 500, 000元，及自刑事
21 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2 利息。(九)前二項所命給付中，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
23 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167至
24 17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A 0 5於民國112年9月1日20時10分許，駕
26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7 往基隆路方向行駛，本應注意不得併排臨時停車，而依當時
28 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在臺北市○○區
29 ○○街00號前違規併排臨時停車，並開啟後車廂卸貨，遮蔽
30 用路人視線，另被告A 0 4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31 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同方向行經上開路段，本應注

01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情況
02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適訴外人蔡有益自吳興
03 街69號前徒步橫向（即A04右側往左側）穿越道路，A0
04 4閃避不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蔡有益受有創
05 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顱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耳耳漏等傷害
06 （下稱系爭傷害），送醫救治後，仍於同年月16日因中樞神
07 經衰竭死亡。被告A05違規併排臨時停車、被告A04未
08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蔡有益死亡，
09 原告A02為此支付醫療費用25,719元及喪葬費用308,570
10 元，又原告A01、A02、A03為蔡有益之子女及配
11 偶，因系爭事故致蔡有益死亡，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各請
12 求精神慰撫金250萬元，被告A05、A04應負連帶賠償
13 責任；另被告富胖達公司與被告A04間具僱傭關係，應與
14 被告A04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15 起本訴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16 三、被告抗辯：

17 (一)被告A04就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事實、及原告主張之醫療
18 費用與喪葬費用均不爭執，惟以：蔡有益進入車道未注意往
19 來來車與有過失，與被告A04同為肇事主因，伊僅應負擔
20 35%責任，又原告請求各250萬元精神慰撫金過高，且被告之
21 保險公司已給付原告2,001,545元之強制險死亡保險金及
22 22,301元之強制險醫療保險金，請求審酌兩造間資力與原告
23 起訴金額之合理性，酌減慰撫金至各100萬元等語置辯。並
2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二)被告A05就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事實、及原告主張之醫療
26 費用與喪葬費用亦不爭執，辯以：蔡有益進入車道未注意往
27 來來車為肇事主因，伊之過失為違規停車，僅為肇事次因，
28 僅應負擔30%責任，又原告各請求250萬元精神慰撫金過高，
29 且被告之保險公司已給付原告2,001,545元之強制險死亡保
30 險金及22,301元之強制險醫療保險金，請求審酌兩造間資力
31 與原告起訴金額之合理性，酌減慰撫金至各100萬元較為適

01 當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被告富胖達公司則辯以：伊與A 0 4間為承攬契約關係，非
03 雇傭契約關係，外送夥伴非伊之受僱人，並無民法第188條
04 第1項規定前段之適用，又A 0 4機車上搭載之foodpanda圖
05 樣保溫箱，為外送夥伴自費購入而非被告所配發，伊無權干
06 涉外送夥伴所騎乘機車是否搭載外送保溫箱，且foodpanda
07 圖樣保溫箱極易自市面上購得，不能僅以外觀上機車是否裝
08 有foodpanda圖樣保溫箱，即認定係伊之承攬外送夥伴或承
09 攬伊之外送平台工作，況系爭事故當日被告A 0 4全日均未
10 登入伊之外送平台，本無可能承接伊之任何外送訂單，另由
11 車禍畫面可見鼎泰豐包裝之餐點，惟鼎泰豐係透過其他外送
12 平台逕行外送，可見A 0 4於系爭事故當時顯無可能執行伊
13 平台之職務，是原告請求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前段與
14 A 0 4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含
20 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
22 定：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3 191條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11條第
24 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A 0 5因於前揭時、地違規併排臨時停
26 車，被告A 0 4則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7 施，適蔡有益穿越道路，致發生系爭事故，使蔡有益受有系
28 爭傷害，送醫救治後仍於112年9月16日零時因中樞神經衰竭
29 死亡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實。又被告A 0 4、
30 A 0 5前開過失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31 113年度調偵字第1014、1047號提起公訴，並經被告於本院

01 刑事庭訊問時自白犯罪（109年度審交訴字第85號），由本
02 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

03 「A 0 4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
04 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A 0 5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
05 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嗣經臺
06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被告A 0 4、A 0 5不服提起上
07 訴，經本院合議庭以114年度審交簡上字第24號判決駁回上
08 訴確定在案，有前開刑事簡易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3
09 頁、第387至39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
10 訛，是被告A 0 4、A 0 5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責
11 任，洵堪認定。

12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數額，審酌如下：

13 1. 醫療及喪葬費用部分：

14 原告A 0 2主張系爭事故致蔡有益受有系爭傷害，送醫救治
15 後仍於112年9月16日因中樞神經衰竭死亡，其為此支出醫療
16 費用25,719元、喪葬費用308,570元，業據提出臺北醫學大
17 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玄尚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發
18 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等件（見審交附民第29
19 至33頁）為證，經本院核算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20 院卷第383頁），信屬可取。

21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22 第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
23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
24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25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
26 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承前所述，被告A 0 5、被告A
27 0 4上開過失行為，致蔡有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不治
28 亡故，顯係不法侵害原告A 0 2、A 0 1與蔡有益間基於父
29 子關係、原告A 0 3與蔡有益間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
30 節重大，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31 償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

01 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
02 狀，並參酌考量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
03 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僅予參酌而不予揭露），認原告請
04 求被告各賠償精神慰撫金250萬元，尚屬過高，應各以150萬
05 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06 3. 據上，是原告A 0 1、A 0 3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精
07 神慰撫金各150萬元，原告A 0 2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醫
08 療費用25,719元、喪葬費308,570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09 共計1,834,289元（計算式：25,719元+308,570元+
10 1,500,000元=1,834,289元），即屬有據。

11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因過
13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他人
14 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15 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
16 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
17 上字第2111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同此見
18 解）。經查，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除被告A 0 5有違規併
19 排臨時停車之過失、被告A 0 4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2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已如前述；然蔡有益「進入車道
21 未注意來往車輛」，與被告A 0 4「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22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為肇事主因，被告A 0 5「併排停
23 車」則為肇事次因，此有114年2月3日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
24 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可憑（見本院卷第323至329頁），足
25 見蔡有益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亦與有過失，自應承擔其過
26 失責任，原告否認蔡有益與有過失，並主張縱使蔡有益有違
27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至多僅負一成責任云云，核與前開事
28 證未符，礙難憑取。衡諸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各人過失情
29 節、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蔡有益與被告
30 A 0 4同為肇事主因、被告A 0 5為肇事次因，並依兩造之
31 過失比例，認蔡有益為35%、被告A 0 4為35%、被告A 0 5

01 為30%；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二人仍負共同侵權行為之
02 連帶賠償責任，但賠償之金額，原告僅能請求該金額之
03 65%，依此計算，則原告A 0 1、A 0 3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04 金額各為975,000元（計算式： $1,500,000 \times 65\% = 975,000$
05 元）、原告A 0 2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92,288元
06 （計算式： $1,834,289 \times 65\% = 1,192,288$ 元，元以下四捨五
07 入），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8 (五)繼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固有
10 明文。此所稱之受僱人，固不以有書面僱傭契約者為限，凡
11 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可從寬解釋
12 為受僱人，惟仍應以存有事實上之僱用關係或客觀上被他人
13 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為前提。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4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5 本文亦有明定。原告主張被告A 0 4與被告富胖達公司間存
16 有僱傭關係，且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在執行被告富胖達公司
17 之職務乙節，既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自應由原告就
18 其主張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富胖達
19 公司就被告A 0 4前開侵權行為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
20 任，除以系事故發生當時被告A 0 4騎乘之肇事機車後座放
21 有foodpanda置物箱為據，並未舉他證以實其說，然查，被
22 告富胖達公司抗辯被告A 0 4於系爭故當天並未登入被告之
23 外送平台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觀諸被告A 0 4於警詢
24 筆錄陳稱：事發當時欲前往兒子學校(吉中幼兒園)參加家長
25 會等語（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明確，足見被告A 0 4當時
26 並未從事外送服務或準備外送服務，洵堪認定，且經本院查
27 詢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間並無與富胖達公司
28 進行任何合作，亦未透過其平台提供餐點外送服務。」，並
29 有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6日鼎字0000000000
30 號函覆（見本院卷第165頁）可按，此外，原告主張被告A
31 0 4於系事故發生當時係受僱於被告富胖達公司，正執行外

01 送業務或準備外送服務，並未舉他證供參，是原告依民法第
02 188條規定，請求被告富胖達公司應就被告A 0 4之侵權行
03 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乏據，礙難憑取。

04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A 0 4、被告A
05 0 5連帶給付原告A 0 1、A 0 3各975,000元、連帶給付
06 原告A 0 21,192,2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07 12月19日（見審交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2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16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然就被
17 告富胖達公司與被告A 0 4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部分，係
18 就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提起民事請求，致生裁判
19 費78,616元，該部分之請求復經本院認為無理由，故第一審
20 裁判費78,616元，應由原告負擔，併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蔡凱如